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是国道长深高速公路（吉林长春至广东深圳）在广东境内的一段。项目位于惠州市南部，起于惠州市区，经惠州市惠环、镇隆、新圩镇大岭下，终于坑塘径与惠深高速公路深圳段连接，全长 32.191 公里，并于惠环镇（K7+461）与惠河高速公路相连，于镇隆镇（K13+100）与莞惠高速公路相连。

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于 2015 年底主线改扩建完成，该路段主线全长约 32.191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除隧道前后路段设计速度 100km/h 外），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3.5M，其中 K8+000~K13+000 路段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1.0 m，全封闭，全立交。全线共设有大桥 242m/2 座，中小桥 1416.66m /58 座，涵洞 84 座，互通式立体 4 座，桥涵的设计荷载为公路一级、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1 对服务区，1 个管理中心以及白云前、伯公坳、长龙圩、新圩等 4 个收费站。项目所经地区为惠州市的惠城区、惠环、镇隆、新圩，交通便捷，电力、通讯条件方便。

招标范围：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后路面结构复杂，路面结构搭接和调平段较多，目前多路段出现坑槽，松散、龟裂，带状裂缝龟裂，长纵向裂缝，密集横向裂缝等病害，为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现对相应路段采取结构性修复处治及预防性养护。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合同段。

2.3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持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59: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集中地点： ；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___。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月___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___月___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如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长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大道（惠环段）65 号
邮 编：516006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 话：0752-2677583/2677593
传 真：0752-2677550

招标代理：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 编：511431
联系人：蔡先生
电 话：020-36240677
邮 箱：GZCX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大道（惠环段）65 号
邮 编：516006

联 系 人：朱小姐

电 话：0752-2677583/2677593

传 真：0752-2677550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 编：516000

电 话：0752-2266624

2025 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大道（惠环段）65 号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2-2677583/26775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20-362406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1.1.5	养护地点	惠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发送彩色扫描件到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发送彩色扫描件到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发送彩色扫描件到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 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发投标人的电子邮箱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22470575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 348162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本票、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0-28866000-4-0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保证金查询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汇票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本票时，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彩色复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时：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 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 采用信用证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时，其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按规定放在投标文件中。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3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按 4.1.1 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保函（或汇票或信用证或保险或银行本票）封套： 招标人名称：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汇票或信用证或保险或银行本票原件）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是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西路 53 号 邮 编：516000 电 话：0752-22666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4）目内容细化如下：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 1.4.4（5）目内容修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第 1.4.4（6）目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
1.4.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不适用本项规定]。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款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递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

	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加以下内容：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的扫描件¹，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¹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不适用本项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查询上公开信息的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删除本项内容。
3.5.7	删除本项内容。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款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原 5.2.3（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7.1.3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
7.8.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	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的高速公路路面施工项目。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 （1）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位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2）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单位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单位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7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4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3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至少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任一项： （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1个合同段。 （2）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施工。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同一养护路段同一次招标，只计算一次。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养护工程”不包括日常养护、日常保洁、小修保养项目。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 个合同段，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 个合同段，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

- 1、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 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

¹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使用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1.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4）目所指的投保保证金。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

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保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3%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有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

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相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 分 主要人员（B）：0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0 分 财务能力：0 分 业绩：3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C）： 评标价：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3%（含界值）。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2.4~3.0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不响应的, 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	∠	/
			/	∠	/
2.2.4(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财务能力	0 分	/	
		业绩	业绩最低要求	1.8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 业绩最低要求, 得 1.8 分;
				1.2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1) 每增加完成一个合同段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 加 0.4 分; (2) 每增加完成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施工, 加 0.4 分; (3) 本项最多只能加 1.2 分。
			业绩加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	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 项、1.12 项、3.4 项、3.5 项、3.6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

¹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化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2	1.1.2.6	监 理 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部分材料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之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之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u>7</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电子文件1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0</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各处所称业主指发包人，有疑问时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1.1.2.6 监理人：指总监理人以及由总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及监理服务合同的要求任命的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合同等事宜，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监督和管理的监理人员。

1.1.2.7 总监理人（总监）：指由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移交表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1.1.6.13 目：

1.1.6.10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1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2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3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指养护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5)~(11)：

- (5)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和补充的文件；
- (6) 对各种施工工艺、方案的技术文件(含承包人出具的评审报告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报告等(如有))；
-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相应部位尺寸和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局部变更，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8) 对制造场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图纸(如有)进行的设计或深化、更改，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 (9) 由于其合同要求和制造施工需要造成局部变更图纸；
- (10) 经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技术要求；
-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 (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签发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由于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修编的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

中部分工程子目进行修编或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延长的要求,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按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进行变更。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施工方案的变化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或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或经核备的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

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外省、市中标企业可授权或委托其在惠州设立的集团内部第三方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4.1.5 保证工程养护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因本项目处于营运路段，施工作业情况复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并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工程已经通车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沿线已有的设施，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施工前，承包人应首先向发包人或相关单位了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下管线等情况，由于承包人前期调查不当或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发包人将按照重置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扣除承包人的相应费用。如该损害造成其它索赔或损失，相关费用也将从承包人的有关费用中扣除。

(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作业。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

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分包

在 4.3.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分包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单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中标人进场

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在 4.3.3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违规分包的情况，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收回该工程或拒绝支付，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按最高投标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 22.1 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

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2）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4)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2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

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3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5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

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5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9.2.14 因本项目处于营运路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养护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对不同工作区域制定有针对性施工安全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养护施工前报交警部门、路政和发包人批准。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安全标识、警示和交通围护方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等。对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养护施工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实施。

9.2.15 因本项目处于营运通车路段，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按照路政、交警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各项施工许可审批程序，承包人应考虑到办理这种程序所需的时间，并在养护施工组织中加以考虑。承包人在道路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配备

足额、有效的各类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4 环境保护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

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9)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的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3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 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 (折旧费+经常修理费) *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 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为 10 年,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 残值率为 4%;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末月的天数≥16 时, 按 1 个月计算, 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 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 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 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对此,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 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 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因此额

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 ⑤ 由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重大安全隐患未彻底整改前所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不足等，不能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2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

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1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时，则按交通部及国家专业部门的有关专业工程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粤交基（2009）1350 号）和计价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以及相关规定，按照业主招标时采用的工料机预算价及费率编制工程预算（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信息价），再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变更单价。对招标预算缺少的材料、设备或与招标预算规格不符的材料设备，应按照业主编制预算同期市场的单价作为预算单价。变更预算以业主编制或审核的为准。

15.4.4 当本合同段的工程性质、规模、标准发生重大变更时，业主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 15.4.1、15.4.2、15.4.3 中任何一条来确定变更工程费用。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增加第 16.3 款

16.3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完善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在 17.1 款下增加 17.1.6~17.1.9 项：

17.1.6 经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关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的说明条款。计量资料的标准格式由发包人提供。计量资料要求打印机打印，禁止手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计量时（或发包人另行要求提交时间），还必须提交每月的养护内业资料（包括纸版和电子版，涵盖土建、绿化部分的日常保洁和小维修保养内容，其编制要求由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国家、广东省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内业资料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同时不因此进行费用增加申请。

17.1.7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支付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检测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隐患，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不由此承担任何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配合返修，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期的计量中扣减相关费用或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回，并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8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出现多报、虚报计量工程量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计量时扣回，如合同期结束，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之中扣回，并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9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

主管部门审批时，若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清单时，将按原合同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若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低于原合同清单时，将按发包人审核的项目变更金额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1 中第（2）点内容，代之以“（2）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3 中第（2）点内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 17.3.3、17.3.4 修改如下：

17.3.3 支付进度款的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工程结算表和养护内业资料等）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签名确认。发包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含拨款通知书）会签完毕且承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发包人签署了进度付款申请单（请款报告），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认可或接收以其签认的养护工程验收移交表为依据。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发包人由于特殊原因未按期支付的，应主动取得承包人谅解，并在承包人谅解期之内给予支付，但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作为发包人拨款的依据。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

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结算金额以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或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罢工，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九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2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三: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四: 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 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 m; 大中桥座, 计长 m; 隧道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 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 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

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摊铺机操作手	1	中级或高级技工，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和增加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
1	路面铣刨机	2M	台	2
2	沥青洒布车	6000L, 自动控制	台	1
3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车	自动控制	台	1
4	双驱双震压路机	12T	台	2
5	胶轮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2
6	光轮压路机	11t	台	1
8	自卸汽车	≥15T	辆	若干
9	洒水车	4000L	辆	1
11	沥青拌合设备	2500 型以上, 120t/小时	套	1
12	自动摊铺机	摊铺宽度≥7.5m	台	2
13	滑移装载机	具备清扫功能	台	2

注：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数量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和增加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_____(姓名) _____

_____(签字) _____

年月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 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九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6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 1 名）。	5 万元/人次	
7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 约 项 目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路面结构层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注砼，每次罚款 200 元。
	3	结构层水泥含量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4	路面结构层厚度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8,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5	路面基层施工完成后，未及时采取洒水、封闭交通、覆盖等有效措施进行养生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 1000m ² 按一处计，不足 1000m ² 按一处计）。
	6	路面基层施工严禁采用路拌方式，每违反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进行返工。
	7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不满足设计要；2）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作试验，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告；4）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6）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7）平整度没有达标；8）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9）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环 境 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 业 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

我单位（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一、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二、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我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时，会按时补足。

三、承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我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方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结清工人工资并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我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才可以申请撤销，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四、接受发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配合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接受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人工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五、承诺本项目开工前，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我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我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我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按相关规定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我单位承诺按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九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子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九章“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的光圆钢筋指 HPB235、HPB300，带肋钢筋指 HRB335、HRB400 等。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

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计暂列金。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总则部分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4%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总计）至900章的合计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3) 交通管制经费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以总额计列；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所需防撞车等一切费用，交通管制经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金（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工程管理（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除外）、临时工程与设施等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或费率之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5) 承包人驻地建设按第 200 章-900 章合计的 0.5%计列。费用包含施工及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工作场地等设施。

(6) 施工环保费按照 200-900 章合计的 0.6%计列；竣工文件按照 200-900 章合计的 0.2%计列。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垃圾、建筑废弃物、弃土（石）方等所产生的弃方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取整数。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第 100 章 总则	
2	200	第 200 章 路基	
3	300	第 300 章 路面	
4	600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5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
10	投标报价(5+8+9)=10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将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删除，以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代替。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重量

(1)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 (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

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

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按 4% 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总计）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 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1) 竣工文件按指定金额（第 200～第 900 章合计金额的 2%）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的工作内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2) 施工环保费按指定金额（第 200～第 900 章合计金额的 6%）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量，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

(3)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

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4)交通管制经费，以总额计量，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所需防撞车等一切费用，交通管制经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支付

(1)102-1 子目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2)102-2 子目费用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3) 102-3 安全生产费用

a、工程进度款(即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有关票据凭证)分期支付，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

b、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4)102-5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工程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经监理人确认后按进度拨付。无论何时，上述实际支付的合价不应超过合同确认的总额，否则即停止相应支付项目的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 计量

施工与管理所需的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

2. 支付

104-1 子目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至第 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分期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达到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满意时予以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 计量

(1) 挖除旧路面（包括路面底基层、基层）应按不同结构类型按各结构类型折合的挖除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的范围和量测方法量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结构以立方米计量；清除标线以平方米计量；铣刨路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需铣刨的实际路面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拆除路钮以个为单位计量，路面切缝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运处理、回填土方的采运等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以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2-1	挖除不等厚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1	挖除不等厚的稳定土基层	m ³
202-2-7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7-1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2cm	m ³
202-2-7-2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8cm	m ³
202-2-7-3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11cm	m ³
202-2-8	路面切缝	m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4	清除标线	m2
202-11	拆除突起路钮	个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1. 计量

(1) 边沟、排水沟的加固铺砌，按设计图纸施工经监理人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按不同铺砌材料分类以砌体体积按立方米计量，混凝土结构按钢筋（按重量以 kg）和混凝土（按体积以立方米）分别计量。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加固铺砌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边沟、排水沟等水沟的盖板在本节支付子目 207-9 中计量。

(5) 防渗土工布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尺寸计算面积。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以下的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排水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207-2-4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07-2-4-6	C30 现浇混凝土	m3
207-2-4-10	防渗土工布	m2
207-9	边沟、排水沟盖板	
207-9-1	盖板钢筋	kg
207-9-6	盖板 C30 混凝土	m3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7 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1. 计量

(1) 碾压混凝土基层，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3	碾压混凝土基层	
307-3-1	碾压混凝土基层（按体积计）	m ³

第 308 节 透层和粘层

1. 计量

(1) 粘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批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批示外，

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8	透层、粘层	
308-2	黏层	
308-2-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封层与其他面层

1. 计量

(1) 超薄磨耗层按图纸所示及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

(2) 封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3)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面积不予计量。

2. 支付

(1) 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0	沥青表面处治、封层及其他面层	
310-2	封层	
310-2-6	改性沥青碎石封层	m2
310-8	超薄磨耗层	
310-8-1	厚 20mm 超薄磨耗层	m2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 计量

(1) 改性沥青混合料按图纸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分混合料类型分别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1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按体积计）	
311-2-1-1	G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m3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1-2-1-2	GAC-20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m3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 计量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补强钢筋及拉杆、传力杆、钢筋网等钢筋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后以重量千克计量。应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作为附属工程不予计量。

(2) 接缝材料、外掺剂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混凝土面板前对基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凝土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终饰、接缝、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2	混凝土路面钢筋	
312-2-1	HPB235	kg

第 316 节 旧路面处理

1、计量

(1) 旧路面铺筑土工织物、设置应力吸收层均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数量分土工织物类型、应力吸收层类别分别按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搭接

长度及锚钉等材料作为附属工程不予计量。

(2)路面注水泥浆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数量按注浆处理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6	旧路面处理	
316-3	应力吸收层	
316-3-1	防裂贴	m2
316-3-2	防水立面贴	m
316-7	注水泥浆	m2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1. 计量

(1) 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溶剂常温涂料和溶剂加热涂料、水性涂料、树脂防滑涂料、预成型标线带标线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 突起路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605-7	突起路标	
605-7-1	单面反光突起路标	个

第 三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规定，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规定，工期：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规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确保质量，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按期支付相关费用，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8.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本项目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电汇办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人自行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如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其规定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数量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没有此情况，则填写“无”）；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3 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万元）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

（1）____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施工。

（2）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项目____个合同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里程（km）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 证书编号	累计相同岗位 的工作年限 (月)	备注

(六)-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2.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3.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5. 填写“九-2、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见后）
6. 填写“九-3、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九-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本表扫描件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但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等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专业、等级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情况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九-2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 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3		详见评标办法			
2	履约信誉	10		详见评标办法			
合 计		13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段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第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